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10-12 月份大事記略

資料截止日：95/12/31

項 次	內 容
一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95/10/2 發布「擁抱職棒熱潮應注意不要侵害他人商標權」新聞稿。 (二)95/10/12 舉行第 3 場「95 年度本局與兼任專利審查委員實務研討會」。 (三)95/10/12、13 安排本局專利審查同仁赴全懋精密科技、台灣東洋製藥公司進行產業參訪與座談，共計有 26 人參加。 (四)95/11/1 本局網頁新增「商標法修法論壇」專區，期能廣納各界意見，以作為商標法修法研究之參考。 (五)95/11/16 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辦理「95 年度第 2 場商標學術研討會」，計有法官、學者、律師、商標代理人、民間企業及政府機關等 190 餘人參加。 (六)95/11/23-24 本局與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合辦「2006 全國科技法律研討會」，共計 450 人報名參加。 (七)95/12/27 完成印製「著作權法暨相關子法-95 年版」及「Copyright Act & Related Laws-2006」各 1000 本，供各界廣為運用。 (八)95/12/29 完成印製「著作人舉證責任及方法」、「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範例等宣導資料及宣介品，並配合各項宣導活動，廣送各界及民眾參考運用。
二	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一)95/10/13-14 邀集權利人團體等研商「網路服務提供者（ISP）責任條款」，就立法院謝國樑委員提案進行意見交換。 (二)95/10/16 公告變更商標權人之外文名稱、先解除商標代理人後再行委任代理人及無商標代理人新增代理人等三種情形無須繳納申請規費。

	(三)95/11/2 召開「專利商標行政救濟程序修正諮詢會議」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座談，尋求外界支持本局配合智慧財產法院之設立，成立爭議審議組。 (四)95/11/24 修正發布「專利面詢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並自即日生效，以因應「專利視訊面詢」業務之推展，擴大辦理面詢，節省民眾奔波勞費。 (五)95/12/4 王副局長美花率相關同仁參加衛生署「研議藥事法修正草案，增訂仿單與著作權法相關事項」會議。 (六)95/12/22 蔡局長率相關同仁出席立法院針對謝國樑委員提案規範 ISP 技術提供者責任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召開之朝野協商會議。
三	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 (一)95/10/1 新式樣專利實施審查時須製作「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查表檢索報告」制度，使審查過程透明化。 (二)95/10-95/11 辦理商標審查官專業訓練，計有 23 位商標審查人員參訓，並已全數通過該項訓練課程。
四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與國際接軌 (一)95/10/16 本局王副局長及相關主管與歐洲商會(ECCT)餐敘，就即將發布之歐洲商會白皮書等議題交換意見。 (二)95/10/18-19 派員出席「OECD 競爭委員會」相關研討會，討論專利法與競爭法之關係。 (三)95/10/19 本局與日本交流協會在台北舉辦「台日防制網路侵權研討會」，與著作權人團體及業者充分討論交換意見。 (四)95/10/25-27 派員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 WTO/TRIPS 理事會例會。 (五)95/10/26 日本工業財產權情報研修館理事長清水勇等來局拜會鄭副局長及王副局長。 (六)95/10/26 中國貴州師範大學校長等來局拜會鄭副局長。 (七)95/11/8 中美首次 IPR 諮商在台北美國文化中心舉行，雙方透過視訊會議(DVC)方式，就智慧財產權議題交換意見。 (八)95/11/8 邀請美國著作權局官員 Mr.Oliver Metzger 來台座談「近年國際著作權趨勢及美國著作權立法政策」，介紹國

	際著作權公約及美國著作權法數位時代的新興議題。 (九)95/11/8-10 本局張組長玉英代表參加在香港舉辦之「APEC 教育宣導研討會」，增進與其他 APEC 會員國間之關係，交換彼此對智慧財產權宣導經驗。 (十)95/11/8-10 派員出席在香港舉行之「2006 年 APEC 智慧財產教育宣導策略研討會」，與各會員體代表就推廣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教育宣導進行經驗分享。 (十一)95/11/9 派員出席「台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研提台菲簽署 IPR 合作協定議題。 (十二)95/11/10 日本協和特許法律事務所等 5 所專利事務所聯袂拜會本局鄭副局長，就我國專利法及訴訟制度之變革交換意見 (十三)95/11/12-14 澳洲智慧局新任國際合作處處長 Mr. Ian Goss 來台訪問並拜會本局，就兩局業務、電子化申請經驗及本局健全智慧財產權法制、加強查緝執行及人員互訪、資訊交流交換意見。 (十四)95/11/13-17 邀請歐洲專利局上訴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長 Dr. Franco Benussi 來局，進行上訴委員會程序及審判實例之實務訓練。 (十五)95/11/14 中國知識產權局副局長賀化等來局拜會蔡局長。 (十六)95/11/17 菲律賓科技部次長來局拜會鄭副局長。 (十七)95/11/20 日本「知的財產協會」來局拜會王副局長，就雙方業者關切之專利商標申請實務充分交換意見。 (十八)95/11/21-22 本局與農委會、歐洲經貿辦事處、台北市歐洲商務協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合辦「台歐盟智慧財產權研討會」，共同就地理標示及仿冒品轉口貿易之防制進行研討。 (十九)95/11/22 邀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之專家來台舉辦「著作權線上授權機制及交易平台國際研討會」，及「著作權仲介團體實務意見交流座談會」，就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面臨之相關議題做意見交流。
--	--

	(二十)95/11/27-29 本局派員出席在日內瓦舉行之「TRIPS 協定與公共衛生」研討會。 (二十一)95/12/13 日僑工商會智慧財產權委員會 (IPG) 主席來局拜會蔡局長，說明該委員會成立後之運作計畫，盼加強與本局之溝通與聯繫。 (二十二)95/12/12-13 派員出席「APEC 農業技術合作小組 CBD 與 TRIPS 競合國際研討會」，並支援紀錄小組工作。 (二十三)95/11/29-30 在台北舉行第 31 屆台日經貿會議，就雙方關切議題進行討論。 (二十四)95/12/6 美國德拉瓦州政府代表團來局拜會王副局長。 (二十五)95/12/13 日僑商工會智慧財產委員會新任主席來局拜會蔡局長。 (二十六)95/12/14 中國浙江省知識產研究會等來局拜會蔡局長。 (二十七)95/12/18 美國貿易代表署助理貿易代表 Tim Stratford 來局拜會蔡局長。
五	強化查禁仿冒邊境措施 (一)95/11/2 經濟部分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第 4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針對「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三年計畫」進行執行成果檢討，持續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二)95/10/16-20 委託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電腦網路犯罪查禁仿冒研習班」講習，計有 60 名員警參訓。 (三)95/10/30-11/10 委託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辦理 2 梯次「警察人員查禁仿冒研習班」講習，計有 95 名員警參訓。
六	其他 (一)95/10/3 為應雲嘉南地區產官學界對智慧財產權服務之殷切需求，成立台南服務處，提供在地化服務。 (二)95/10/12 開放本局商標遠端查詢系統，供民眾免費查詢商標註冊費繳納情形。 (三)95/10/12 召開「改善視聽著作產品不當標示」會議，邀集視聽著作上、中、下游業者研究，經就商品正確標示及避免造成適用著作權法產生疑義，達成多項共識。 (四)95/10/27 為便利各界利用人快速獲得著作權授權資訊，召

	開「建立著作權仲介團體單一窗口機制座談會」，朝向同類著作的仲團先合作成立單一窗口之方向努力。 (五)95/11/17 完成「團體商標、證明標章與團體標章各國審查及侵權實務研究」報告。 (六)95/11/30 將視聽著作「出租版」、「單支授權版」及「二手版」之標示參考樣本，提供業者正確標示之參考。 (七)95/11/30 配合著作權仲介團體財務及業務查核結果，召開評審會議，完成 94 年度仲介團體評鑑事宜。 (八)95/11/30 完成「商標侵權案例及相關立法例之研究」計畫及「國內商標侵權案例彙編」。 (九)95/12/25 邀集相關機關就「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唱片是否包含盜版光碟」案，召開機關會商會議，達成具體結論。
--	---

大事記略：首長接見外賓、赴立法院報告、行政院重要會議、國際交流合作、重大宣導活動等重要施政成果。

每則內容需敘明時間、地點、參加人員及人數等資料（人、事、時、地、物）撰寫字數於 50 字內。